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六

唐玄宗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
臣李林甫等奉敕注上

刑部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九人

書令史三十八人

亭長六人

掌固十人

都官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九人

書令史十二人

掌固四人

比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四人

書令史二十七人

計史一人

掌固四人

司門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六人

書令史十三人

掌固四人

刑部尙書二人正三品

周之秋官卿也漢成帝始置三公曹主
斷獄事後漢以三公掌天下歲盡集

課事又以二千石曹主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事晉初依漢置三公尙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三公尙書以吏部尙書兼領刑獄宋始置都官尙書掌京師非違得失事兼掌刑獄齊梁陳後魏北齊皆置都官尙書後周依周官置大司寇卿一人隋初曰都官尙書開皇三年改爲刑部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光宅元年改爲秋官尙書神龍元年復故

侍郎一人正四品下

周之秋官小司寇中大夫也漢以來尙書侍郎今郎中之任後周依周官隋煬帝置

刑部侍郎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少常伯咸亨光宅神龍竝隨曹改復

刑部尙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合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尙書侍郎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郎中二人從五品上

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郎中之任也後周有二千石曹尙書掌刑法因

立一千石郎曹魏晉宋齊竝以三公郎曹掌刑獄置郎中各一人梁陳因爲侍郎後魏北齊三公郎中各置二人後周秋官府

有小刑部小大夫一人隋初省三公曹置刑部郎曹掌刑法置侍郎一人煬帝除侍字又改爲憲部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

曰刑部郎中龍朔一年改爲司刑

大夫咸亨光宅神龍竝隨曹改復

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

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士後周依焉蓋員外之任也隋開皇六年置刑部員外郎煬帝改爲憲部承務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

曰刑部員外郎龍朔咸亨光宅神龍竝隨曹改復

主事四人從七品上

郎中員外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律二十有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而大凡五百條焉

律法也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集法六具法商鞅傳之改法爲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

大辟加鑿顛抽脅箠烹車裂之制至漢蕭何加悝所造戶興廢

三篇謂之九章九律漢興雖約法三章然大辟尙有夷三族之
令當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骨肉於其市
誹謗詈詛又先斷其舌謂之具五刑至文帝感緹縈之言除肉
刑命丞相御史定律曰諸當完者爲城旦春當黥者髡鉗爲城
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籍笞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籍笞當斬右趾
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贓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
而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髡爲城旦春滿三歲爲鬼
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滿一歲免爲庶人鬼薪
白粲滿三歲爲隸臣妾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
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是
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而笞五百笞三百率多至死至景
帝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尙不全又減笞三百
日二百笞二百曰一百遂定筆令以竹爲之筆長五尺其本大
一寸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屬無得更人畢一罪乃更
人自是得全至武帝時張湯趙禹增律令科條大辟四百九條
宣帝時于定國又刪定律令科條成帝時律令煩多百有餘萬
言大辟之罪千有餘條至後漢馬融鄭玄諸儒十有餘家律令
章句數十萬言定斷罪所用者合二萬六千餘條魏武爲相造
甲子科條犯斬左右趾易以木械魏氏受命參議復肉刑屬軍
國多故竟寢之乃命陳羣等採漢律爲魏律十八篇增漢蕭何
律刦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驚事償贓等九篇也依
古義制爲五刑其大辟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

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晉氏受命議復內刑復寢之
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

律四賊律五詐僞六請求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

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

廄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其

刑名之制大辟之刑有三一曰梟二曰斬三曰棄市髡刑有四

一曰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二曰四歲刑三曰三歲刑四曰二歲

刑贖死金二斤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四歲三歲二歲各以

四兩爲差又有雜抵罪罰金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之差

棄市以上爲死罪二歲死以上爲耐罪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

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畧同晉氏唯贖罪絹兼用之

梁氏受命命蔡法度沈約等十人增損晉律爲二十篇一刑名

二法例三盜刦四賊叛五詐僞六受賊七告劾八討捕九繫訊

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

廄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其刑名之制加晉律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

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三十之差又加杖八等之差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

去廉常鞭熟鞭不去廉杖有大杖法杖小杖皆用生荆其犯刦皆斬會赦降死者黯面爲刦字髡鉗補治鎖士終身陳令范泉徐陵等參定律令律三十卷科三十卷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請議禁錮之科其罪人

贓驗昭然而不款則上測立止測者以土爲塚高一尺上員劣
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至上塚一上測七刻
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一百五十得實不
承者得減罪論凡囚鞭杖著械徒著鎖死著三械加垂手依梁
氏後魏初置四部大人坐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
刑名之制至太武帝始命崔浩定刑名於漢魏以來律除髡鉗
五歲四歲刑增二歲刑大辟有轅腰斬殊死棄市四等凡三百
九十九條門房誅四條大辟一百四十條五刑二百三十一條始
置枷拘罪人文成時又增律條章至孝文時定律凡八百三十
三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
北齊初命造新律未成文宣猶採魏制性忍暴恣行酷虐訊囚
用車輜壓踝或使臂貫燒車釭或使立燒犁耳上常命憲司先
定死罪囚置仗衛內帝欲殺人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至武成
時趙郡王徽等造律成奏上凡十二篇一名例二禁衛三戶婚
四擅興五違制六詐僞七鬪訟八盜賊九捕斷十毀損十一廢
牧十二雜律凡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
名五一曰死重者輒之其次梟首其次斬其次絞二曰流刑鞭
笞各一百髡之投邊裔未有道里之差以六年爲限三曰刑罪
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
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六十三歲三十二歲二十一歲
無笞並鎖輸左校四曰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四十四之差凡
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之差凡三等贖罪舊以金晉代

以中絹罪刑年者鎖無鎖以枷流罪已上加枷械死罪枷之又
制立重罪十條爲十惡後周命趙蕭等造律保定中奏之凡二
十五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祠享四朝會五婚姻六戶禁七水火
八興繕九衛宮十市廛十一鬪競十二刦盜十三賊叛十四毀
亡十五違制十六關市十七諸侯十八廄牧十九雜犯二十詐
僞二十一請賄二十二告劾二十三逃亡二十四繫訊二十五
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比於齊律煩而不當其刑
名之制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日鞭刑五自六十至干百
三日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二年三年四年五年皆遞
加一十至鞭一百笞五十四日流刑五流二千五百里者鞭一
百笞六十以五百里爲差鞭笞皆加十至流四千五百里者鞭
笞各一百以六年爲限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
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其贖罪金絹兼用凡囚
死罪枷而革流罪枷而桔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至武帝又造
刑書要制與律兼行至宣帝殘酷廣刑經要制爲刑經聖制謂
之法經有上書字悞鞭二百四十名曰天杖又作辟礮車以威
婦人隋開皇元年命高熲等七人定律至三年又敕蘇威牛宏
刪定凡十二篇竝蠲除前代梟首轘裂及鞭刑又依北齊置十
惡應贖者皆以緞代絹煬帝以開皇律令猶重除十惡之條更
制大業律凡十八篇一名例二衛宮三違制四請求五戶六婚
七擅興八告劾九賊十盜十一鬪十二捕亡十三倉庫十四廄
牧十五關市十六雜十七詐僞十八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

典者二百餘條末年嚴刻生殺任情不復依例及楊玄感反誅九族復行轂裂梟首磔而射之皇朝武德中命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又亦略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爲一年以此爲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貞觀初有蜀王法曹參軍裴宏獻奏駁律令不便於時三十餘條於時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等釐正凡爲三百條減開皇律大辟入流者九十三條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永徽中復撰律疏三十卷至今竝行

凡令二十有七

分爲十卷

一曰官品

分爲上下

二曰三師

三曰公臺

省職員

三曰寺監

職員四

曰衛府

職員五

曰東宮

王府職員六

曰州縣

鎮戍獄瀆

關津職員七

曰内外命婦

職員八

曰祠九

曰戶十

曰選舉十一

曰考課十二

曰宮衛十三

曰軍防十四

曰衣服十五

曰儀制十六

曰鹵簿

分爲上下

十七曰公式

分爲上下

十八曰田十九曰賦役二十

曰倉庫二十一

曰廄牧二十二

曰關市二十三

曰醫疾二十四

曰獄官二十五

曰營繕二十六

曰喪葬二十七

曰雜令而大凡

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焉

令發也。命也。漢書杜周曰：後主所是，著爲令；前主所是，疏爲律。亦謂法也。

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漢初蕭何定律令。其後張湯、趙禹、于定國、黃霸皆繼定律令。魏命陳羣等撰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四官品五吏員六俸廩七服制八詞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捕亡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病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二尚書二十三臺祕書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軍吏員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宮衛三十贖三十一軍戰三十二軍水戰三十三至三十八皆軍法三十九四十皆雜法。宋齊略同。晉氏梁初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贈官四官品五吏員六服制七祠八戶調九公田公用儀迎十醫藥疾病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劫賊水火十四捕亡十五獄官十六鞭杖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宮衛二十二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三尚書二十四三臺祕書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軍吏三十軍賞後魏初命崔浩定令。後命游雅等成之。史失篇目。北齊令趙郡王獻等撰令五十卷。取尚書二十八曹爲其篇名。又撰權令二卷。兩令並行。後周命趙肅、拓跋迪定令。史失篇目。隋開皇命高熲等撰三十卷。一官品上二官品下三諸省臺職員四諸寺職員五諸衛

職員六東宮職員七行臺諸監職員八諸州郡縣鎮戍職員九
命婦品員十祠十一戶十二學十三選舉十四封爵俸廩十五
考課十六宮衛軍防十七衣服十八鹵簿上十九鹵簿下二十
儀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式下二十三田二十四賦役二
十五倉庫廄收二十六關市二十七假鹽二十八獄官二十九
喪葬三十雜皇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時撰至貞觀初
又令房玄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軌垂拱初裴
居道神龍初蘇瓌大極初岑羲開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竝刊
定凡格二十有四篇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共爲之卷其曹之常務但畱本司者別爲畱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敕永爲法則以爲故事漢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晉賈充等撰律令兼刪定當時制詔之條爲故事三十卷與律令竝行梁易故事爲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陳依梁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爲麟趾格北齊因魏立格撰權格與律令竝行皇朝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等刪定永徽畱司格十八卷散頒格七卷長孫無忌等刪定永徽中又令源直心等刪定唯改易官號曹局之名不易篇第永徽畱司格後本劉仁軌等刪定垂拱畱司格六卷散頒格二卷裴居道等刪定大極格十卷岑羲等刪定開元前格十卷姚元崇等刪定開元後格十卷宋璟等刪定皆以尚書省二十四司爲篇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尚書省刑曹及祕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爲名

其篇目凡三十三篇爲二十卷後周文帝初輔魏政大統元年
令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七年又
下有十二條之制十年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
卷謂之大統式皇朝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龍開元式竝二十
卷其刪定與定格令人同也 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

邪式以軌物程事乃立刑名之制五焉一曰笞二曰杖三曰徒

四曰流五曰死笞刑五

笞十至五十也

杖刑五

杖六十至千百其工樂

戶及習天文及官戶奴

犯罪已發更重犯累役者計數雖多亦不過二百

徒刑五

自一年以半年爲差至於三年也流刑三

自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流

皆役一年然後編所在爲戶而常流之

外更有加役流者本死刑武德中改爲斷趾貞觀六年改

爲加役流謂常流唯役一年此流役三年故以加役名焉

死刑

二絞乃立十惡以懲叛逆禁淫亂沮不孝威不道其一曰謀反

謂謀危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三曰謀叛

謂背國從偽

四曰惡逆

謂謀殺一家非

社稷

謂謀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五曰不道

謂殺三人死罪

謂謀殺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七

解人造畜

六曰大不敬

謂盜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御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

造御膳誤犯食禁

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

七曰不孝

謂告言

乘輿情理切害及對

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

謂告言

父母父母及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

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間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已上親

九曰不義

謂謀殺本屬府

受業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已上親祖父妾此十者常赦之所不原

初北齊立重罪十條

爲十惡一反逆二大逆三叛四降五惡逆六不道七不敬八不

孝九不義十內亂犯此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隋氏頗有益損

皇朝迺立八議以廣親親以明賢賢以篤賓舊以勸功勤其一

因之迺立八議以廣親親以明賢賢以篤賓舊以勸功勤其一

曰議親

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

二曰議故舊

謂故

三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

謂有大才藝

謂職事官二品已上散官

七曰議勤

謂有大功勞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後爲國賓

八者犯死罪所司先奏聞議得以減贖論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

附刑罰卽八議也自

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及隋皆載于律凡贖罪以銅自笞五十銅一斤至杖一

至徒三年則六十斤流二千里銅八十斤至百則十斤徒一年二十斤

流三千里則百斤絞與斬銅止一百二十斤

一負其公坐也則二之十負爲殿

凡贖者謂在八議之條及七品已上官父母妻子五品已上至曾高祖下至曾玄孫五品已上妾犯非罪十惡八品已下身犯流已下罪者及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廢疾等犯罪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已下罪者及年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篤疾犯盜與傷人者及過誤殺人及大辟疑罪者並以贖

論凡計贖者以絹平之 準律以當處中絹估平之開元十六年敕其以贖定罪者並以五百五十爲定估其徵收平 其贖如律也 其贖有六焉一曰強盜贖

自絹一疋至于十有三疋 二曰枉法贖

自絹一疋至于十疋 三曰不枉法贖

自絹一尺至于三尺 四曰竊盜贖

自絹一尺至于三尺 五曰受所監臨贖其刑流

自絹三尺至于五尺 六曰坐贖其刑徒

自絹三尺至于五尺 五十年正流二千里其法與不枉法竊盜皆同

賊定罪有正條餘皆約而斷焉

枉法贖謂受人財爲曲法處分事者一尺杖一百已上每一疋

唐律典卷六

廣雅書局

加一等止十五疋絞不枉法贓謂雖受財依法處分者一尺杖
九十二疋加一等止五十疋卽絞不枉法四十疋加役流強盜
有祿人一等若枉法二十疋卽絞不枉法四十疋加役流減
贓謂以威力取人財并與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不得徒二年
得財一疋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已上絞竊盜贓者謂私竊
人財不得笞五十得財一疋杖六十二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
又每五疋加一等五十疋止加役流受所監臨贓者謂不因公
事受部人財物者一疋笞四十每一疋加一等至八疋徒一年
又每八疋加一等五十疋罪止流三千里坐贓者謂非監臨主
司而因事受財者一疋笞二十每一疋加一等至十疋徒一年
每十疋加一等五十疋罪止徒三年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

凡應減者下就輕次焉二死三流俱從一減凡應加者上就重次焉五刑皆累加雖數盈不得至於死凡律法之外有殊旨別敕則有死流徒杖除免之差

謂有殊旨別敕宜殺卻宜處盡宜處死宜配遠流宜流卻配流若干里及某處宜配流卻遣宜徒宜配徒若干年至到與一頓與重杖一頓與一頓痛杖決杖若干宜處流依法配流依法配流若干里宜處徒依法配徒與徒罪依法處徒若干年與杖罪與除名罪與免官罪與免所居官罪皆刑部奉而行之

凡決死刑皆於中書門下詳覆制